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423号文）同意注册，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通过深交所系统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85.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0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308.71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6,782.00万元（含税）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人民币80,526.71万元。另扣减信息披露费、审计费、律师费、和发行手续费及其他相关的新增外部税费1,436.67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9,553.00万元（支付的券商佣金、保荐费及信息披露费、审计费、律师费、和发行手续费等相关税款462.96万元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8年3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0658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广发证券分别

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邑支行	4402240029100051717	募集资金专户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存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51050170770800000473	募集资金专户	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目	存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北支行	431350100100032083	募集资金专户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扩产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 目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123956550775	募集资金专户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扩产生产线技 术改造项 目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121256558785	募集资金专户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支行	22863101040020911	募集资金专户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23956550775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注销
----------------	----------------	--------------	-------------------------	-----

(二)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将项目当前结余募集资金3,110.47万元（包括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已按计划进行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撤销账户确认单。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